

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

95.09.20 本校95 學年度第 1 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違反相關環保、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，罰款支付原則如下：

情況區分	分擔比例			
	實驗室負責人	系所	學院	校方
該缺失 <u>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單位 <u>未</u> 改進	50%	20%	30%	0%
該缺失 <u>未曾</u> 由校方發文宣導、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	0%	0%	0%	100%
該缺失再度被稽查 <u>未</u> 改進	100%	0%	0%	0%

- 三、系科所、學院及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，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。
- 四、如遇爭議，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。
- 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